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4年度聲字第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余冠霖
相　對　人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代　表　人　方仰寧（校長）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獎懲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及第91條規定，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倘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經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因不服相對人民國112年10月13日以警專人字第00000000000號令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布記過2次之懲處，提起復審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5月7日113公審決字第175號復審決定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於本院第一審起訴之聲明為：「1.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被告應賠償原告年終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17元及精神賠償300,000元。」經本院於114年3月13日以113年度

訴字第686號判決（下稱確定判決）：「1.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2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3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即聲請人一部勝訴，一部敗訴而告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取前開113年度訴字第686號獎懲等事件卷宗審查，聲請人於起訴時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復依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意旨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及確定判決在卷為憑（113年度訴字第686號卷第9頁、第437至454頁）。是以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訴訟費用）應確定為4,000元，依前揭確定判決主文第3項意旨，應由相對人依比例負擔2分之1，則相對人本件應負擔並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共計為2,000元（4,000元 × 1/2 ＝2,000元）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鄭凱文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
師為訴訟代理人	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